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和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黄海机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黄海机械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黄海机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长生全体股东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长生全体股东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刘良文、虞臣潘与张洺豪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黄海机械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黄海机械董事会编制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黄海机械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黄海机械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书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长春长生 100% 的股份，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 10% 股份转让给张洺豪，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黄海机械、公司、上市公司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 20 名股东
置出资产	指	黄海机械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黄海机械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所持长春长生 10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
承接主体	指	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黄海机械新设的、用于承接黄海机械全部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黄海机械最终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完成对置出资产的交割
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进而承接置出资产的，经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
定价基准日	指	黄海机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 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审计的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长春长生	指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长生全体股东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刘良文、虞臣潘与张洺豪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黄海机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长生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不实质性影响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置出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将采取黄海机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并交付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 20 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

经测算，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1.97 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为 28.78 元/股，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相应调整为 16.89 元/股。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

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股本总额 10% 的股份以协议方式按 35.7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洺豪，其中刘良文、虞臣潘各转让 5% 的股份。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权益分派后，标的股份对应调整为 1,360 万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对应调整为 20.9647 元/股，张洺豪应向刘良文支付转让价款 14,256 万元，向虞臣潘支付转让价款 14,256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参考市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用于长春长生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4.28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

价的 90%，即 30.86 元/股，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相应调整为 18.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前述交易方案中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7,103.48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71,143.65 万元增值 5,959.84 万元，增值率 8.38%。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拥有的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及评估基准日后计提并发放的 480 万元现金股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作价 39,623.48 万元。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长春长生 100% 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50,094.83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06,299.56 万元增值 443,795.28 万元，增值率 417.49%。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50,094.83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510,471.35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 20 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黄海机械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高俊芳、张洛豪、张友奎、韩晓霏、李凤芝、施国琴、王力宁、杨红、杨曼丽、殷礼、张宏、张晶、张敏、周楠昕、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

经测算，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31.97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为 28.78 元/股，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相应调整为 16.89 元/股。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0.86 元/股）。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应调整为 18.12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15 单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 14 单。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5.45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44.3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79.91%。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及发行价格，黄海机械拟向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301,875,42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长春长生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1	高俊芳	15,000,000	88,117,440	1,490,065,917.19
2	张洺豪	12,500,000	73,431,200	1,241,721,597.66
3	芜湖卓瑞	5,610,000	32,955,922	557,284,653.03
4	北京华筹	4,182,000	24,567,142	415,430,377.71
5	长春祥升	2,500,000	14,686,240	248,344,319.53
6	殷礼	2,500,000	14,686,240	248,344,319.53

7	杨红	2,100,000	12,336,441	208,609,228.41
8	张敏	1,025,000	6,021,358	101,821,171.01
9	周楠昕	1,000,000	5,874,496	99,337,727.81
10	上海沃源	850,000	4,993,321	84,437,068.64
11	杨曼丽	800,000	4,699,596	79,470,182.25
12	简兴投资	693,730	4,075,314	68,913,561.92
13	礼兴投资	693,730	4,075,314	68,913,561.92
14	张友奎	560,000	3,289,717	55,629,127.57
15	王力宁	398,000	2,338,049	39,536,415.67
16	李凤芝	375,000	2,202,936	37,251,647.93
17	施国琴	300,000	1,762,348	29,801,318.34
18	张晶	150,000	881,174	14,900,659.17
19	韩晓霏	100,000	587,449	9,933,772.78
20	张宏	50,000	293,724	4,966,886.39
合计	-	51,387,460	301,875,421	5,104,713,514.45

注：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1,476.08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5.4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 8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46,819,76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股）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2,652
2	常州京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82,651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94,866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38,843
5	王军	4,685,923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1,749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82,115

8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10,969
	合计	46,819,768

（五）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此外，张洺豪通过协议受让虞臣潘、刘良文持有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的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芜湖卓瑞、北京华筹、长春祥升、殷礼、杨红、张敏、周楠昕、上海沃源、杨曼丽、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王力宁、李凤芝、施国琴、张晶、韩晓霏、张宏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其所持黄海机械股份分三次进行解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45%。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黄海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黄海机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

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审议、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26日，黄海机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6月29日，黄海机械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29日，黄海机械与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芜湖卓瑞等6家机构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刘良文、虞臣潘与高俊芳签署了《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刘良文、虞臣潘与张洺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6日，黄海机械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具体方案。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5年9月27日，黄海机械与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0月23日，黄海机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20日，简兴投资股东 Blue Mountain Dragon,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黄海机械与长春长生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黄海机械向简兴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长生的股份。

2015年6月20日，礼兴投资股东 Red Dragon Palo Alto,Limited 作出股东决

定，同意黄海机械与长春长生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黄海机械向礼兴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长生的股份。

2015年6月20日，上海沃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仁莉作出决定，同意黄海机械与长春长生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黄海机械向上海沃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长生的股份。

2015年6月20日，芜湖卓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决定，同意黄海机械与长春长生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黄海机械向芜湖卓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长生的股份。

2015年6月20日，北京华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毛勇作出决定，同意黄海机械与长春长生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黄海机械向北京华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长生的股份。

2015年6月27日，长春祥升的股东张雯、于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海机械与长春长生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黄海机械向长春祥升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长生的股份。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长春长生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共同于2015年6月29日与相关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意黄海机械与长春长生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黄海机械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长生的股份。

（三）长春长生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4日及2015年6月20日，长春长生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长春长生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号）文件，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就公司本次重组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4日，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为便于描述泛指置入资产），并取得了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37315G）。2015年12月11日，长春长生的股东由高俊芳等变更为黄海机械，并取得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37315G）。长春长生已变更登记至黄海机械名下，双方已完成了长春长生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长春长生已成为黄海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黄海机械与长春长生全体股东签署《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15年12月11日为交割日对置入资产进行交割，并对期间损益审计、后续新增股份登记等做出约定和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项下将置入资产交付至黄海机械的义务，黄海机械已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二）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11日，黄海机械、高俊芳以及刘良文、虞臣潘和承接主体共同签署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于交割日起归置出资产承接方所有，于交割日起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该等资产、负债相关的全部权

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21号),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均已将其分别持有的合计100%长春长生的股权过户至黄海机械。本次变更后黄海机械新增股本人民币301,875,421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875,421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黄海机械已于2015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五）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履行的相关程序

黄海机械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6月29日,黄海机械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5年7月16日,黄海机械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4、2015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5号文《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

5、2015年12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67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兴业证券指定的在招商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收

款账户已收到黄海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59,760,775.60元。

6、2015年12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68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2月28日止，黄海机械非公开发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19,768股，募集资金总额1,659,760,77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42,996,819.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6,763,955.8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6,819,768元，其余1,569,944,187.8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黄海机械已于2016年1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

2、发行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5年12月16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4名投资者、2015年12月10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共18名（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116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2015年12月21日上午8:30至11:30，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共收到15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的共同核查，除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保证金缴纳超过截止时间而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之外，其他提交申购报价的14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为有效报价，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对全部《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395.2381	16,600.000200
		38.50	467.5325	18,000.001250
		36.50	547.9453	20,000.00345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0	730.0000	16,644.000000
3	王军	38.10	436.0000	16,611.600000
4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800.0000	20,000.000000
		24.31	822.0000	19,982.820000
		23.61	847.0000	19,997.67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1	576.0000	22,124.160000
		36.18	1,370.0000	49,566.600000
		31.58	2,102.0000	66,381.160000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0	570.0000	16,701.000000
7	常州京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00	395.2381	16,600.000200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00	592.8572	16,600.001600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8	440.0000	16,799.200000
1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45	468.2652	16,600.001340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9	583.2485	17,199.998265
1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1.00	535.4839	16,600.000900
1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80	387.8505	16,600.001400
		34.11	874.5115	29,829.587265
1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8	510.0000	20,542.800000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0	609.6000	18,775.680000

有效报价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有效报价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3）发行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 35.45 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底价的 195.64%，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申购报价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前 20 个

交易日均价的 79.91%，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总金额 (元)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45	4,682,652	166,000,013.40
2	常州京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82,651	165,999,977.95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94,866	205,427,999.70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38,843	167,991,984.35
5	王军		4,685,923	166,115,970.35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1,749	200,000,002.05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82,115	495,665,976.75
8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10,969	92,558,851.05
	合计			46,819,768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概况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2) 常州京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常州京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住 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彭必波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2 幢 4 层 4021 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5) 王军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身份证号：46010019660206****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科技大厦 4 楼 4B.4C

法定代表人：梁开卷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 8 名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 1、相关交易方尚需继续办理置出资产的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
- 2、黄海机械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 3、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承诺。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

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黄海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长春长生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长春长生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6月29日，上市公司与长春长生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长春长生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高俊芳与刘良文、虞臣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张洺豪与刘良文、虞臣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9月28日，上市公司与长春长生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熟，协议均已生效。黄海机械向长春长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连云港

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交通银行长春新曙光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221899991010003007915、581030100100075404。黄海机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专户仅用于黄海机械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相关交易方尚需继续办理置出资产的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
- 2、黄海机械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 3、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尚需履行的交割义务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十、备查文件

- 1、黄海机械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黄海机械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765 号《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 4、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海机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于交割日起即归属于资产承接方所有，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或转移手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损害黄海机械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事宜。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黄海机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参与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光清

周丽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